

惠安东桥“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8日18时37分许，惠安县东桥镇发生一起死亡1人，受伤1人的交通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惠安县总工会、惠安县东桥镇人民政府、仙游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车辆存在制动缺陷，超过核定载质量超速行驶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仙游县龙华鹏榕运输服务站（以下简称“鹏榕运输服务站”），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位于莆田市仙游县龙华红星村龙山5号，经营者为出*榕，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50322MA32FBDGX7，经营范围为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经查，出*榕购买闽BQA637号轻型自卸货车后，为了办理机动车行驶证，于2019年1月21日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但未按照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地址开展业务。出*榕日常将闽BQA637轻型自卸货车停放在位于泉港区涂岭镇小坝村的家里，由其本人和出晓*（与出*榕系兄弟关系）根据需要使用。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闽BQA637号轻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王牌牌，机动车所有人：仙游县龙华鹏榕运输服务站，使用性质：货运，登记住所：莆田市仙游县龙华红星村龙山5号，总质量4.29吨，核定载重质量1.495吨，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告》（交办运函〔2018〕2052号）规定，该车不需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经查，该机动车自2019年2月登记以来，共有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违法行为5次。

2.闽 C05FY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新蕾牌，车架号码：LW5DWD8B6N1005789，电机号：22H3G80159，机动车所有人：陈*珠，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交强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闽 C99N87 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丰田牌，机动车所有人：卢*龙，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出晓*，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泉州市泉港区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经检测，送检血样未检出乙醇。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规定，不需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经查，2021 年以来，出晓*多次因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被交警部门处罚。

2.陈*珠，闽 C05FY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女，1964 年 6 月 4 日出生，泉州市惠安县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在本事故中死亡，经检测，送检血样未检出乙醇。

3.卢*龙，闽 C99N87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男，1979 年 4 月 1 日出生，泉州市惠安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经检测，送检血样未检出乙醇。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1887 号)载明:事故时,闽 C99N87 号小型轿车的前照灯及前左右转向信号灯齐全有效,行车制动性能正常。

2.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1888 号)载明:事故时,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前照灯、前左右转向信号灯作用正常,整体行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正常。

3.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1889 号)载明:事故时,闽 C05FY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前照灯及各信号灯正常有效,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4.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1889 号)载明:事故时,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72KM/H-73KM/H。

(五) 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惠安县 X351 线东桥镇埔殊村东蔡自然村路口,该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路面施划有人行横道,X351 线为东西走向,X351 线限速 60KM/H,双向六条机动车道,路面划有导向车道,由中心往路边数起分别为左转掉头车道、直行车道、直行车道;路中由花圃分隔且有一缺口,往东通往惠安县东桥镇往西通往惠安县城,南北走向为惠安县东桥镇埔殊村东蔡自然村村道,该村道路面未施划交通标线,机非混合通行,

往南通往东桥镇埔殊村东蔡自然村，往北通往惠安县 X351 线，该村道路口由南往北方向的路右设有“让行”交通标志，水泥干燥路面。

2.交通环境：事发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8日18时37分许，出晓*驾驶闽BQA637号轻型自卸货车沿X351东紫线行驶于中间车道上，至惠安东桥镇埔殊村东蔡自然村路口时，遇陈*珠驾驶闽C05FY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从东蔡自然村路口驶入X351东紫线，出晓*驾驶闽BQA637号轻型自卸货车往左避让并采取制动措施后，致车辆右侧侧翻过程中，碰撞由卢*龙驾驶停车等候的闽C99N87号小型轿车，随后又碰撞由陈*珠驾驶的闽C05FY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造成陈*珠当场死亡，出晓*受伤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18日18时41分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了解情况后立即通知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东桥中队值班民警并同步通知120急救中心，民警于18时49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120急救中心医生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确认陈*珠当场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详见附件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3.4558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68.1658万元，善后处理费用0.29万元，固定资产损失价值5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出晓*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且高度超出车厢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至设有人行横道的交叉路口未减速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致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及。

2.陈*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能按照交通标志的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事故间接原因

出*榕（系鹏榕运输服务站经营者）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其所属的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未尽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车辆存在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未对机动车驾驶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未督促机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导致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出晓*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辆超速、超载上道路行驶，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出晓*、陈*珠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卢*龙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珠，女，闽 C05FY8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按照交通标志的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对本起事故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出晓*，男，闽 BQA637 号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超载、超速行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出*榕，男，鹏榕运输服务站经营者，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其所属的闽 BQA637 号轻型

自卸货车未尽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建议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我县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从事道路运输行为的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惠安县交警大队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